合　同

卖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西华县城关镇鑫峰科技电脑销售中心

买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西华县自然资源局

根据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定货、交货及验收

1、定货日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。

2、交货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
3、交货地点：乙方指定地点

4、付款方式：产品交付使用安装合格后一次付款。

5、实际付款金额：大写:肆仟玖佰元正；小写：4900元。

6、验收方式：甲方向乙方说明办公设配置，核对办公设配件品牌、型号和编号，开箱检验，正确调试，保证商品符合产品使用说明明示的配置和产品的质量状况，经乙方确认，当面向乙方交验商品。

第二条 质保规定

1、甲方对其所出售的办公设备，按生产商提供的质保期为准，向乙方提供质保服务。

2、整机主要部件三包有效期内出现故障，甲方负责在参年内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新的主要部件(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)。

第三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不实行三包：

1、超过三包有效期的；

2、未按三包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、维护、保管而造成损坏的；

3、非承担三包的一方拆动造成损坏的；

第四条 在接受硬件维护前，乙方自行备份保存在硬盘中的主要数据资料，否则在硬件维护中因此而导致的数据丢失，甲方不负有责任。

第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自售机之日起参年内免费上门硬件维修服务，实行 4 小时内响应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

1、除不可抗力外，甲方未按时交货，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.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除不可抗力外，乙方付款逾期，则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七条 甲、乙双方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说明相关理由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，甲、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修改或解除，如一方单独变更、修改或解除，对方有权拒绝，并可要求变更、修改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1、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，其在法律上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西华县城关鑫峰科技电脑销售中心 高月兰.

西华县城关鑫峰科技电脑销售中心：地址： 西华县一高对面

服务电话：15239401764

乙方(盖章)：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王小明

2021年3月26日